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8月2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本署檢察官王俊棠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被告黃○岡、蘇○民等人涉嫌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偵查結果

- (一)被告黃○岡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嫌、同法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41 條之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高敏個資罪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同法第 3 條第 2 款、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
- (二)被告蘇○民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條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頂替罪嫌。
- (三)被告黃○岡、蘇○民 2 人共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公司應收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 二、簡要犯罪事實

黃○岡（化名「黃琪」，另以「劉政熹」、「蔡佳玲」、「LAUANTON ZHENG XI」或「A LAU」、「ANTON LAU」等中英文名自稱）於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4 月間，藉由冒用知名人士名義施詐方式取得所欲財物，分別進行下列犯行：

- (一) 假冒張○芳配偶宋○仁本人及宋○仁秘書張小姐、張○芳本人、張○芳助理劉○森等人名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請託楊○池及其助理左○潔安排友人詹○隆母親曾○貴轉院至臺大醫院及提供醫療協助，或安排其個人住院藉以向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189 號案件承審股陳報身體狀況欠佳而拖延訴訟程序，復冒用楊○池助理名義向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病理檢驗部蒐集及詐取曾○貴病理檢體而涉犯刑法詐欺、偽造準私文書，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非法蒐集高敏感個資等罪嫌。
- (二) 冒用楊○池配偶陳○珍名義申請臺大校內網路電話分機 51241（下稱案關分機）及寄發電子郵件予臺大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承辦人邵○美、曾○彰部分而涉犯偽造準私文書罪嫌。
- (三) 冒用香港富商李○誠秘書劉○玲及楊○池名義詐取中國衛生材料生產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衛公司）製造生產之口罩而涉犯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
- (四) 設立位於臺南市北區之列○○○登私人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於驗資完畢及公司核准登

記設立後，旋即指示該公司名義負責人蘇○民將驗資款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300萬元提領一空，而共同違反公司法第9條驗資不實、商業會計法及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

(五) 佯裝其為國泰集團千金蔡○玲、列○○○登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並以協助劉○君取得國泰集團VVIP身分後，將可取得較優惠之存款利率及換匯匯率，或係共同投資臺南地區房地產，或可協助處理與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工程款訴訟糾紛，但需支付高額訴訟費用為幌，詐取劉○君原本存放本國銀行之4,981萬5,374元，及外國銀行之存款共計日幣2.28億元、美金40萬1,908元及歐元1萬358元等，復使用其實質掌控之相關金融機構帳戶（包含被告蘇○民提供之帳戶）存放向劉○君詐得之前揭國內外資金，黃○岡、蘇○民2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涉犯刑法詐欺取財、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

(六) 黃○岡於109年3月18日得知蘇○民於當日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約詢（第1次），其前揭犯行將可能遭追訴，為求脫罪，遂於同日至同年月27日間不詳時間，與蘇○民聯繫並探知該次約詢時之詢問內容主要與冒用李○誠助理及楊○池名義向中衛公司訂購、收取口罩等節有關，即以罪責不重為由，央求蘇○民出面頂罪，而蘇○民明知上開偽造文書、詐欺犯行之實際行為人為黃○岡，為維持其與黃○岡間之情誼，

竟意圖使犯人黃○岡隱避而萌生頂替之犯意，於 109 年 3 月 27 日 9 時 30 分許，至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第 2 次），除謊稱第 1 次調詢時稱相關行為均係「劉政熹」所為等供述內容為不實在之外，更向承辦調查官自承 0981○○○555 號行動電話及案關分機 51241 為伊實際使用，是伊冒用陳○珍名義及使用 pcya○○○○54@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申請案關分機事宜，係伊以「Amanda Lau」即劉○玲名義致電中衛公司營運長張○成及使用 amanda.lau@lgtprivate.co.uk 電子郵件信箱向中衛公司訂購口罩，藉此頂替黃○岡前揭犯行以誤導案件偵辦方向，蘇○民此部分涉犯刑法頂替罪嫌。

### 三、求刑意見

被告黃○岡利用虛擬之特權身分以接近並取得本案相關資訊和資源，不需要駭客或神偷之本領，亦無對內部控制之專業知識經驗，更無努力取得之合法資格，因其利用之虛擬特殊身分關係已可凌駕上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本領，此種利用特殊身分關係之影響力即可輕易地大開方便之門（例如被告黃○岡冒用被害人宋○仁、張○芳等人名義協助曾○貴轉院、冒用證人楊○池之身分順利調取榮總之病理檢體），被告黃○岡非僅熱衷名人之角色扮演，係因其得藉由名人之虛擬身分，獲得體制外方便之門，輕鬆繞過體制程序，使被害人等見識其具有之身分特權外觀，即陷於錯誤，深信其確有所詐稱之特權身分，被告黃○岡即得以輕易再向被害人施詐，猶

如美國傳奇犯罪電影「Catch Me If You Can (中譯：神鬼交鋒)」情節再現。是縱使被告黃○岡之女裝外型與其談吐態度可疑，然面對被告黃○岡所展現之就醫特權事實下，仍足使告訴人劉○君深信被告黃○岡為國泰集團千金，且具有法律專業及律師資格。參以被告黃○岡於本案及其過往之詐欺手法，均屬先營造特權者外觀，以該等身分行騙，諸如利用社會多預期富豪名流具有就醫便利、商業折扣等特權或優惠，是被告黃○岡在網際網路與醫院人員間，建立虛擬之名流身分，係為達就醫便利，使人誤信為有特權之特殊富豪名流外觀；被告黃○岡冒名證人楊○池、陳○珍，乃至富豪李○誠劉姓秘書等行為，即非其辯稱係尋求他人重視或為幫助他人就醫、捐贈等善心如此單純而已；其以偽造文書手段取得曾○貴之病理檢體，亦非僅為省卻 1,500 元費用，乃均係利用上開過程，藉此與臺大醫院院內人員熟識，建立其虛擬名人與之往來經驗與交易信用（如向中衛公司購買口罩以建立虛擬李○誠或其助理之交易信用），便利嗣後得以營造就醫特權或名流身分等外觀，再向他人施詐時，被害人將深信其假冒之名流之身分，其中前述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被告黃○岡偽造文書等行為之犯罪動機、目的及行為手段極為狡獪，對社會所生之潛在風險危害均甚鉅，並因而遂行後續犯罪事實(五)犯行，造成告訴人劉○君受有鉅額損害，亦因發覺遭到極為信任之人背叛而身心俱疲，且審酌被告黃○岡於知悉前揭犯行將遭調查，竟利用被告蘇○民對其之信任及情誼，要求被告蘇○民出面頂替，或利用告訴人劉○君不願曝光之

心理，破壞相關犯罪事證，甚於羈押期間，透過不詳管道知悉告訴人劉○君之子林○彥返回國內因病住院，更欲利用向法院聲請提審林○彥之手段，施壓或干擾告訴人劉○君（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提字第 5 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影本在卷可參），迄今仍狡詞卸責，犯後態度甚為不佳，顯見其毫無向善之可能，且仍有試圖影響證人之舉措及有反覆實施詐騙之虞，故建請法院繼續羈押，並予以重懲，從重量刑，以儆效尤。

#### 四、追償犯罪所得

被告黃○岡於本案犯罪不法所得之總金額達 4,981 萬 5,374 元、日幣 2 億 2,800 萬元、美金 40 萬 1,908 元、歐元 1 萬 358 元，為保全及追徵不法所得，業於執行搜索時扣押或經同意扣押或逕行扣押（已經陳報法院核准在案）共計現金 40 萬元、7 萬 466 元、日幣現金 400 萬元、被告黃○岡實質掌控帳戶內存款 2,006 萬 6,305 元、日幣存款 2,500 萬 174 元、美金存款 5 萬 9,021 元、澳幣存款 1,382 元、港幣存款 6 萬 6,088 元、臺南市北區、永康區 3 筆不動產等，故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法院宣告追徵其價額。